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康美制药有限公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有限公司、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成都康美药业有限公司、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康美（北京）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康美（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康美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合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伯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德大堂药店有限公司、康美时代（广东）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康美药业有限公司、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商业有限公司、亳州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康美（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有限公司、集安大地参业有限公司、通化康美大地参业有限公司、吉林新开河食品有限公司、北京益康来医药有限公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成都康美药业生产有限公司、康美滕王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德大堂国药有限公司、浙江省土副保健品有限公司、康美药业（文山）药材种植管理有限公司、康美药业（昆明）种质资源有限公司、康美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上海美峰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金像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麦金利实业有限公司、康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康美智慧药房连锁（广东）有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康美（怀集）医药有限公司、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康美新澳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康美诺泽药业有限公司、重庆瑞泰医药有限公司、康美健康云服务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85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95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审计、法律事务管理、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资金活动、筹资管理、对外投资、采购业务、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专业市场经营业务、税务管理、人力资源、质量管理、医护管理、电子商务管理、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管理、直销、信息系统控制等。

重点关注业务：财务报告、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

售业务、专业市场经营业务、电子商务管理、直销、研究与开发、人力资源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医药行业政策变动风险、市场政策风险、中药材价格波动风险、产品质量风险、新产品研究与开发风险、经销商管理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投资风险、资本市场监管合规风险、行业规范合规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①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
| ①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
| ②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 ③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说明：

最终缺陷定级为：MIN (①, ②, ③, ④)。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非文字错别字）；(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内部审计职能对财务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由高管层衡量）。 |
| 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万元以上 | 2万元—5（含）万元 | 1（含）万元以下 |

说明：

本报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2)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4)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5)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6)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 重要缺陷 | (1) 违反内部规章，形成损失；(2)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5)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6)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 一般缺陷 | (1) 违反内部规章，但没有形成损失；(2)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 一般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6)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数量 2 个。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缺陷描述 | 业务领域 |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
|--------------|---------------------------------------------------------|------|--------------------------------------------------------------------------------------------------------------------------------------------|---------------|---------------|
| 财务核算不规范 | 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存在财务不规范问题，未能反映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导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财务管理 | 1、根据国家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已完成最近两年会计差错调整； 2、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及监督机制，加强财务人员专业培训，强化财务内部复核及审计职能，确保符合国家会计准则。1、根据国家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2、加强财务核算规范管理，确保符合国家会计准则。 | 否 | 是 |
| 关联方交易管理不规范 |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中对主动识别、及时获取及确认关联方信息的控制制度未取得有效执行，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和披露事宜。 | 财务管理 | 1、公司将系统性梳理关联关系和交易，并及时予以追认和披露； 2、完善关联方交易管理机制，加强人员培训和责任落实，主动识别、获取及确认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 否 | 否 |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经过认真分析原因，要求各有关单位（部门）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要求修订完善，对操作流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要求加强管理，立即整改，补充相关手续，规范操作。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2 个。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1个。

| 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 | 缺陷描述 | 业务领域 |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 划 | 截至报 告基准 日是否 完成整 改 | 截至报告 发出日是 否完成整 改 |
|-----------------------|-----------------------------------------------------------------------------------------------------------------------|------|-----------------------------------------------------------------------|-------------------------------|---------------------------|
| 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 |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 | 其他 |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否 | 否 |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经过认真分析原因,要求各有关单位(部门)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要求修订完善,对操作流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要求加强管理,立即整改,补充相关手续,规范操作。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1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通过 2018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发现公司在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内控重大缺陷。未来期间，公司的内控建设工作将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针对重大缺陷制定相关整改方案，并贯彻落实整改工作，确保符合相关监管单位的管理要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核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防范能力，通过制度体系完善、风险控制标准化，强化公司内部监管，加强专业领域监督等一系列措施，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马兴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